

#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XXXX—2022

## 文化馆服务规范

Service specification for cultural center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服务定位.....	3
6 服务条件.....	3
7 服务内容.....	5
8 服务质量与数量.....	6
9 服务成效.....	8
参考文献.....	9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文化馆、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深圳市盐田区文化馆、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曾昶、童圆、许祎、舒阳、简莹莹、陈葵、金戈、吴非、方东林、庞文、李睿、黄汝唯。

## 引 言

文化馆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支柱，是保障公众基本文化权益、提升市民文明素养的公共文化设施和社会教育基地。

为切实落实国家关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要求，提高深圳市文化馆行业服务质量，促进公共文化事业发展，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深圳市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规定》，结合深圳市文化馆行业建设和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的主要目的在于明确深圳市各级文化馆的服务职能，规范服务行为，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本文件提出了本市文化馆行业服务条件、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的基本要求，是文化馆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 文化馆服务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文化馆服务的总则、服务定位、服务条件、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与数量以及服务成效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各级文化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服务管理。社会力量设立的文化馆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0001.1—201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T 15566.1—2020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 GB/T 20647.3—2006 社区服务指南 第3部分：文化、教育、体育服务
- GB/T 29265.1—2017 信息技术 信息设备资源共享协同服务 第1部分：系统结构与参考模型
- GB/T 32939—2016 文化馆服务标准
- GB/T 32940—2016 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标准
- GB/T 36622.1—2018 智慧城市 公共信息与服务支撑平台 第1部分：总体要求
- GB 50526—2010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B 50763—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
- JGJ/T 41—2014 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
- 建标 136—2010 文化馆建设标准
- 建标 160—2012 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文化馆** **cultural center**

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的，以组织公民文化活动、开展社会素质教育、公益文化艺术培训、指导文化志愿服务为主要职能的公益性文化事业机构及设施、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以及由社会资源设立的面向公众提供免费文化服务的场馆设施。

[来源：GB/T 32939—2016，3.1，有修改]

### 3.2

**文化馆服务** **service of cultural center**

为满足公民基本文化需求提供的文化服务。

注：通常包括组织群众文化活动、普及文化艺术知识、开展社会素质教育、辅导基层文化骨干、开展文化艺术教育培训、指导文化志愿者、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

[来源：GB/T 32939—2016, 3.3, 有修改]

### 3.3

#### 培训辅导 training and coaching

通过课程班、讲座、报告会等形式，传授一定文化、艺术、科学知识，提升市民综合素养的文化服务。

### 3.4

#### 文化展演 exhibitions and performances of culture and art

现场或在线开展各类公益文化艺术展览及演出活动。

### 3.5

#### 造型艺术 plastic arts

运用一定的物质材料（如颜料、纸张、泥石、木料等），以一定的表现技法，创造可视的平面或立体形象的艺术形式。

注：通常包括书法、绘画、雕塑、摄影等。

### 3.6

#### 表演艺术 performing arts

必须经过演员表演完成的艺术形式。

注：通常包括音乐、戏剧、舞蹈、曲艺等。

### 3.7

#### 语言艺术 language arts

以语言为主要载体的艺术形式。

注：通常包括播音主持、演讲、朗诵、辩论等。

### 3.8

#### 社会通识教育 public general education

普及科学文化知识，提升市民综合素质，增强城市文化竞争力的公益性社会教育。

### 3.9

#### 大型文化活动 large-scale cultural events

区级（新区）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面向公众的庆典、展演等文化活动，或线下单场现场观众超过1000人的文艺演出、文艺赛事，或线上观看人数超过10万人次/场或20万人/半年的网络展览、演出、直播等。

### 3.10

#### 基层文化服务点 grassroots cultural service sites

具有确定场所、必要设施，能够直接参与、配合各级文化馆或基层文化综合服务中心在其周边向市民提供免费公益文化服务的各类型机构、组织。

注：如政府、学校、军队、工厂、商场、公园等。

## 4 总则

4.1 文化馆服务应当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市民文明素质。



4.2 文化馆行业应遵循普惠、高质、可持续原则，优化服务机制、丰富服务内容、增添供给渠道，确保公共文化服务的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和便利性得到实现。

4.3 本市文化馆行业应采取具体有效措施，不断增强服务能力、提升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率，发挥先行示范区的公共文化服务先行示范作用。

## 5 服务定位

### 5.1 行业定位

5.1.1 应发扬新时代深圳精神，深入开展市民文明素养提升行动，打造先进城市文化服务网络。

5.1.2 应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与旅游、科技深度融合，推动文化馆行业高质量发展，成为大湾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核心力量。

### 5.2 市级文化馆定位

应构建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中枢，打造大湾区市民文化交流平台，实现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发展。

### 5.3 区级文化馆定位

应构建区域公共文化统筹协调中心，打造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业务支撑主干，形成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中枢。

### 5.4 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定位

应构建城市公共文化服务基础单元，打造市民文明素养提升基地，成为社区文化活动组织实施主体。

### 5.5 社会文化馆定位

应丰富城市公共文化功能空间，构建社区文化服务重要模块，打造文化与产业融合窗口。

## 6 服务条件

### 6.1 场馆条件

#### 6.1.1 场馆选址

6.1.1.1 文化馆选址应符合 GB/T 32939—2016 的要求，及深圳市“十分钟文化圈”建设原则。

6.1.1.2 大型厂区、3 万人以上居民住宅区应设立文化馆。

#### 6.1.2 馆舍面积

6.1.2.1 市级文化馆，馆舍建筑面积不应低于 80000 m<sup>2</sup>。

6.1.2.2 区级文化馆，不低于每 50 万服务人口 6000 m<sup>2</sup>馆舍建筑面积。

6.1.2.3 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馆舍建筑面积应遵守 GB/T 20647.3—2006 的要求。受用地条件限制的场馆，可采取多点、分散的用房形式。

#### 6.1.3 文化服务用房面积

有文化服务专职人员的场馆，文化服务用房面积比例不应低于总建筑面积的85%。无文化服务专职人员的场馆，文化服务用房面积比例不应低于总建筑面积的90%。

#### 6.1.4 群众活动用房设置

市、区级文化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服务用房设置应高于JGJ/T 41—2014、建标 136—2010、建标 160—2012、GB/T 32939—2016、GB/T 32940—2016的要求。

#### 6.1.5 引导标识

6.1.5.1 文化馆引导标识应符合 GB/T 15566.1—2020 的要求，引导标识图形应符合 GB/T 10001.1—2012 的要求。

6.1.5.2 市、区级文化馆应按 GB 50526—2010 的要求，配备智能、稳定、高效的公共广播系统。

#### 6.1.6 服务设备

6.1.6.1 市、区级文化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服务设备应高于 GB/T 32939—2016 和有关行业标准的要求。

6.1.6.2 社会文化馆应符合各自领域的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 6.1.7 无障碍设施

文化馆应按GB 50763—2012的要求设立无障碍设施。

### 6.2 服务队伍

#### 6.2.1 人员配备

6.2.1.1 社区级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按 GB/T 32939—2016、GB/T 20647.3—2006 的相关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6.2.1.2 街道级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依据区域人群文化需求动态配置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6.2.2 人员数量

6.2.2.1 全市文化馆行业工作人员数量应以所在区域人口为依据，每万人配备 1 名工作人员。

6.2.2.2 常住人口低于 50 万的行政区（功能区），区级文化馆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10 名。常住人口高于 50 万的行政区，区级文化馆按 50000:1 的比例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6.2.2.3 街道级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不少于 5 名，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3 名。

6.2.2.4 社区级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不少于 3 名，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1 名。

### 6.3 信息服务

#### 6.3.1 基本信息

文化馆的职能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人员、临时通知等基本信息应在场馆醒目位置张贴，并通过网站或其他途径向公众及时公示。

#### 6.3.2 服务信息

文化馆应于每周固定时间通过媒体、网站、宣传资料、宣传栏等形式，向公众预告下周的文化服务、活动等，吸引公众参与。

## 7 服务内容

### 7.1 培训辅导

7.1.1 市级文化馆培训辅导主要面向全市文化馆专业人员、民间文艺团体、文化志愿者，培训应涵盖政策解读、业务开拓、活动策划等服务管理内容，以及造型艺术、表演艺术、语言艺术和社会通识教育四大类业务技能。

7.1.2 面向市民的培训辅导应涵盖造型艺术、表演艺术、语言艺术和社会通识教育中至少 3 类。

7.1.3 区级文化馆培训主要面向市民，应涵盖造型艺术、表演艺术、语言艺术和社会通识教育中至少 3 类。

7.1.4 面向基层队伍和业余文艺骨干的培训应涵盖专业技能、活动策划、政策解读中至少 2 类。

7.1.5 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以向市民提供文化艺术培训辅导为主，还应提供文学、非遗、科普、时政、法制、卫生等至少 4 类素质培训课程。

7.1.6 具备完整培训方案的社会文化馆，可在辖区文化馆的指导下，按照培训方案自行开展培训辅导。

### 7.2 文化展演

7.2.1 各级文化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每年组织馆内文化展览、演出活动，并向基层配送文化展演活动或服务。

7.2.2 市、区文化馆应每年组织开展文旅融合服务项目。

7.2.3 市、区文化馆应积极组织开展“粤港澳大湾区”文化交流活动。

7.2.4 社会文化馆应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参与公共文化展演及交流。

### 7.3 数字化服务

7.3.1 市、区级文化馆应开展数字文化馆建设，实现信息服务，开发艺术鉴赏、展览以及远程艺术培训和辅导等数字化服务功能。

7.3.2 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和载体，满足市民阅读、欣赏、学习的文化需要。

### 7.4 培育群众队伍

7.4.1 市、区级文化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均应组建馆办示范性群众文艺团队。

7.4.2 市、区级文化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支持所在区域内居民自发成立的文艺团队，并提供指导。

7.4.3 市、区级文化馆应建立完善志愿者服务机制，吸引社会公众参与文化志愿服务。

7.4.4 社会文化馆应依据各自特点，积极参与群众文艺团队培育。

### 7.5 艺术创作

7.5.1 市级文化馆每年应组织专业力量进行创作，作品类型应涵盖造型艺术、表演艺术、语言艺术、社会通识教育四大门类。

7.5.2 区级文化馆每年应组织专业力量进行创作，作品类型应涵盖造型艺术、表演艺术、语言艺术、社会通识教育中至少 3 类。

7.5.3 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积极组织开展创作活动。

7.5.4 社会文化馆应发挥各自专长，积极开展创作活动。

## 8 服务质量与数量

### 8.1 培训辅导

8.1.1 市、区级文化馆应制定年度线上线下培训计划，以及科学、完整的教学管理制度，以确保全市培训辅导的科学性、标准化。

8.1.2 年度培训计划应包含对文化馆行业人员的专业技术继续教育，以及面向公众的文化艺术培训。

8.1.3 文化馆所有培训辅导结业时均应对参训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发放结业证书。

8.1.4 市级文化馆应对全市文化馆专业人员、社会艺术团体、文化志愿者进行培训，培训总课时 $\geq 120$ 课时。

8.1.5 面向市民的培训，全年总班数 $\geq 200$ 个，总课时 $\geq 6000$ 课时。

8.1.6 区级文化馆面向市民的培训，全年总班数 $\geq 100$ 个，总课时 $\geq 2000$ 课时。

8.1.7 面向基层队伍和业余文艺骨干的培训项目，培训总课时 $\geq 50$ 课时。

8.1.8 街道级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培训项目不低于 10 项，且常设型项目不低于 6 项。全年总班数 $\geq 50$ 个，总课时 $\geq 1000$ 课时。

8.1.9 社区级文化馆培训应涵盖文学、艺术、非遗、时政、法制、科普、卫生等门类中至少 3 种，培训项目不低于 5 项，且常设型项目不低于 3 项。全年总班数 $\geq 12$ 个，总课时 $\geq 240$ 课时。

8.1.10 开展培训的社会文化馆，应严格按照培训方案开展培训辅导。

### 8.2 文化展演

8.2.1 市、区级文化馆应制定严谨的展演管理制度，以确保展演活动安全、有序开展。展演管理制度应包含常规展演与临时性展演活动管理、展演档案管理制度、展演安全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等。

8.2.2 各级文化馆文化展演应具备完整的展演方案，展演主题、展演计划、展演内容、展演责任主体均须齐备。

8.2.3 市级文化馆年组织文化展演活动 $\geq 100$ 场次，其中大型文化活动 $\geq 7$ 场次，大型展览 $\geq 7$ 个。每年向基层配送的文化服务 $\geq 100$ 场次。

8.2.4 市文化馆每年组织开展文旅融合服务活动 $\geq 5$ 场次。

8.2.5 区级文化馆年组织文化展演活动 $\geq 200$ 场次，其中大型文化活动 $\geq 5$ 场次、大型展览 $\geq 3$ 个。

8.2.6 盐田、坪山、光明、大鹏、深汕等区，每年向基层配送的文化服务 $\geq 100$ 场次。其它区级文化馆每年向基层配送的文化活动 $\geq 200$ 场次。

8.2.7 区文化馆每年组织开展文旅融合服务活动 $\geq 3$ 场次。

8.2.8 街道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年组织文化展演活动 $\geq 30$ 场次，其中街道级及以上文化活动 $\geq 3$ 场次、展览 $\geq 3$ 个。

8.2.9 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年组织文化展演活动 $\geq 20$ 场次，其中街道级及以上文化活动 $\geq 1$ 场次、展览 $\geq 1$ 个。

8.2.10 提供文化展演服务的社会文化馆，年度服务不应少于 12 场次。

### 8.3 数字化服务

- 8.3.1 市、区级文化馆数字化建设应符合 GB/T 29265.1—2017、GB/T 36622.1—2018 的要求。
- 8.3.2 市、区级文化馆须制定科学、完整的数字化服务管理制度，确保数字化服务安全、稳定。
- 8.3.3 数字化服务管理制度应包含平台运行管理制度、内容数据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制等。
- 8.3.4 市、区级文化馆数字化服务应涵盖文化馆服务全部内容，并保证市民能便捷享受公共文化服务。
- 8.3.5 市、区级文化馆应定期开展数字化服务专项技术培训课程。
- 8.3.6 市、区级文化馆数字化服务均应形成数据报表并在市局及市馆数字平台予以发布。

### 8.4 基层文化服务点

- 8.4.1 市级文化馆应设立基层文化服务点 $\geq 30$ 个，且覆盖各行政区。
- 8.4.2 区级文化馆按 8 万常住人口配置 1 个基层文化服务点的比例设立，且覆盖辖区所有街道。
- 8.4.3 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设立基层文化服务点数量不少于辖区社区数量。

### 8.5 群众队伍培育

- 8.5.1 各级文化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组建的馆办示范性群众业余文艺团队，应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并有专职人员进行管理。
- 8.5.2 应对馆办示范性群众业余文艺团队开展相应专业课程培训，每支团队每年培训课程须 $\geq 36$ h。
- 8.5.3 市级文化馆应建立不少于 10 支馆办示范性群众文艺团队。
- 8.5.4 区级文化馆应建立不少于 5 支馆办示范性群众文艺团队。
- 8.5.5 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建立至少 2 支示范性群众文艺团队。
- 8.5.6 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建立至少 1 支示范性群众文艺团队。

### 8.6 艺术创作

- 8.6.1 市级文化馆年组织创作并展演的作品 $\geq 10$ 部（件），作品类型应涵盖所有服务类型，其中：
  - 表演艺术、语言艺术类作品公开演出总和 $\geq 30$ 场次；
  - 造型艺术类应开展展览 $\geq 3$ 次；
  - 社会通识教育类应在公开刊物上刊发论文、研究报告总和 $\geq 3$ 篇。
- 8.6.2 区级文化馆年组织创作并展演的作品 $\geq 5$ 部（件），作品类型应涵盖所有服务类型中至少 3 类，其中：
  - 表演艺术、语言艺术类应公开演出总和 $\geq 30$ 场次；
  - 造型艺术类应开展展览 $\geq 3$ 次；
  - 社会通识教育类应在公开刊物上刊发论文、研究报告总和 $\geq 3$ 篇。
- 8.6.3 街道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年组织创作并展演的作品 $\geq 2$ 部（件）。作品类型应涵盖所有服务类型中至少 2 类。
- 8.6.4 各级文化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支持业余团体的文化艺术创作，以培育文化队伍、扩大产品供给，例如：
  - a) 辅导艺术业余队伍：
    - 1) 市级文化馆每年应辅导产出作品 $\geq 5$ 个（件），且公开演出总和 $\geq 30$ 场次；
    - 2) 区级文化馆每年应辅导产出作品 $\geq 3$ 个，且公开演出总和 $\geq 50$ 场次；
    - 3) 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每年应辅导产出作品 $\geq 1$ 个，且公开演出 $\geq 15$ 场次。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037060032150010004>